证券代码: 835880

证券简称: 浦丹光电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;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4日发出,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;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,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7年5月15日9:00

结束时间: 2017年5月15日11:00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、北京市德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- (七)会议地点: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2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3. 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- 4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5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6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7.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8.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- 9.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:
- 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.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- 4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7年5月12日上午10时至下午5时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地址: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8 号浦丹光电会议室

联系人: 林子

联系电话: 010-51666555

联系传真: 010-51666333

- (二)会议费用: 自理。
- (三) 临时提案:

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《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. 《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